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翁李桂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陸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壹仟壹佰伍拾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4 庸另行聲請。